

民國 110 年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係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且與主要股東長期溝通維持良好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監理作業與內控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且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關係人間之交易亦符合移轉訂價之規定，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營運發展情形設置。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而增設。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可強化董事會。110年度董事會績效已於110/12/30日完成評估，評估結果110年度董事會運作績效佳，尚無須改進之建議，並將此評估結果呈報111年第二次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重要評估委任會計師之項目有：「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關係」、「是否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是否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委任會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是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是否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是否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等，評估結果與取得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後，將提交111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部鄭守傑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鄭守傑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數年。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shehkai.com.tw/list/cate-54177.htm ，內有各層面聯絡方式，本公司已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各項企業重要議題。 在企業內部，除舉辦勞資會議之外，網站亦設有意見反應、檢舉、申訴等功能的信箱，在公司網站設有個董事的電子信箱，讓員工可寫電子郵件給董事或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專職人員處理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亦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問題或意見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透過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網站設置獨立董事的電子信箱，以及檢舉電子信箱care2063@shehkai.com.tw，所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可直接以電子郵件方式溝通聯繫。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www.shehkai.com.tw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二) 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不定期舉行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指定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有在規定期限前提早7日公告並申報。此外，每月10日前亦按規定公告上月營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將調整結帳速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以期年度財務報告能在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其餘事項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常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適時調升員工薪資或發放季獎金以激勵員工，另公司已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子女教育學雜費補助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於投資人的來電及當面提問，皆積極回覆，亦重視投資人給予的指教及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www.shehkai.com.tw) 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110年度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杜泰源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1. 企業如何防範內線 交易暨案例解析	6
			林上安			6
			陳駿彥		2.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 業社會責任 (CSR、ESG)	6
			張玉林			6
			黃北豪			6
			陳文哲			6
			蘇勝嘉			6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了適度降低風險，已建置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信管理作業、風險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由各部門控管相關風險，以期降低風險。公司計畫將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風險評審委員會，負責計畫可行性評估外，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生產銷售螺絲螺栓扣件及不銹鋼線材，在公司網站上提客戶產品應用說明及技術支援，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裡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新台幣55,670千元，該資訊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111年度董事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將於111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於105、106及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之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21%至35%之公司。 2.針對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已詳實揭露於年報中，另外亦將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之內容提至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未來本公司優先加強事項有：自第11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編製英文版財務報告、股東會資料和其他英文版資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落實以及將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於年報及網站明確揭露。				